

证券代码：920183

证券简称：海菲曼

公告编号：2026-124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宝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牛忠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牛忠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变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冯宝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牛忠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前，冯宝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牛忠党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冯宝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被提名人进行核查，认为：提名人公司董事会符合提名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牛忠党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与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冯宝山先生的《辞职报告》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

1. 牛忠党先生简历

牛忠党，男，1970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油田支行计算中心主任、筹资科副科长；2004 年 1 月-2007 年 9 月，任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11 月-2014 年 8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业务合伙人；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分所负责人。

牛忠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